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一包)

采购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 北京崇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5.6



合 同 书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的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 中所需 转播站运维采购项目(第一包) 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311BJ071419Z/1 号招标文件,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崇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转播站专业设备维护, 包括转播站设备维护、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保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陆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陆 元整(¥: 3,698,716.00)。

2.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2,597,980.00),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1,100,736.00)。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到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中标人: 北京崇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李陶新

名称: (印章)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6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侯玉峰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陇驾庄村 3 号 12 幢

邮政编码: 100010

邮政编码: 102399

电话: 010-64081414

电话: 010-6326032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电信大楼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账号: 0200235209200032696

账号: 01090339100120109038507

税号: 91110109634323645B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转播站专业设备维护，包括转播站设备维护、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保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转播站专业运维主要内容明细表

1、转播站设备明细表（所列设备均已过质保期）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发射机额定功率（W）	数量（部）	生产厂家	所在站点	备注	投入使用时间
1	调频广播发射机	300	3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房山、怀柔、延庆转播站各 1 套	各站包括同步 TS、AES 切换分配器、D/A 转换器等	2008 年
		1000	1		延庆转播站		
		500	4		房山、平谷、怀柔、密云转播站各 1 套		
2	有线传输设备	型号 1662SMC	11	阿尔卡特公司（上海）	房山、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输站点各 1 套，房山歌华分公司 1 套		
		型号 1642	13	阿尔卡特公司（上海）	房山、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输站点各 1 套，房山歌华分公司 1 部、怀柔汤河口服务站 1 套，密云融媒体中心 1 套		
		数字音频交叉复用设备	10	北京星康达通信设	房山、平谷、怀柔、延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		

		XMD-3000 及 数音配线		备有限公 司	应的传输站点各 1 套		2008 年
		高频开关电 源	18		平谷、怀柔、延庆、密 云转播站与其对应的传 输站点各 2 套，房山发 射台房 2 套		
		适配与编解 码设备	10	北京数码 视讯公司	房山、平谷、怀柔、延 庆、密云转播站与其对 应的传输套各 1 套	每套设备均 有适配器、 编解码器	
3	调频广播 发射机	500	4	成都凯腾 四方数字 广播电视 有限公司	房山、怀柔、密云、平 谷转播站各 1 套	各站包括同 步 TS、AES 切换分配 器、D/A 转 换器等	2013 年
		1000	2		延庆转播站		
4	应急广播 发射机	10000	2	北京同方 吉兆科技 有限公司	房山转播站	包括同步 TS、AES 切换 分配器、D/A 转换器等	

2、光缆维护路由明细表

序号	区	点位名称	点位名称	距离(公里)	距离(公里) 小计
1	平谷	歌华分公司	平谷区融媒体中心	2.8	23.94
		融媒体中心	平谷转播站	21.14	
2	延庆	歌华分公司	延庆区融媒体中心	2.85	49.4
		融媒体中心机房	延庆转播站	46.55	
3	怀柔	歌华分公司	怀柔区融媒体中心	4.46	64.24
		融媒体中心机房	怀柔转播站	59.78	
4	房山	歌华分公司	房山区融媒体中心	2.22	161.4
		歌华分公司	房山转播站	92.98	
		歌华分公司	房山发射台	66.2	
5	密云	歌华分公司	密云转播站	82.65	82.65
合计（公里）					381.63

3、北京地面数字电视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规格	品牌型号	数量	备注
1	AVS+高清编码器	集成式设备、能够完成 AVS+高标清编码、支持码流复用及解复用功能、具备 HD-SDI、SD-SDI 接口、具备 GBE 接口、支持 TS over IP 组播节目、支持高标清多种分辨率。	数码视讯 EMR	2 台	/
2	AVS+标清编码器	集成式设备、能够完成 AVS+标清编码、支持码流复用及解复用功能、具备 SD-SDI 接口、具备 GBE 接口、支持 TS over IP 组播节目、支持标清分辨率。	数码视讯 EMR	2 台	/
3	单频网适配器	集成式设备、支持 ASI 信号适配、具备 ASI 输入输出接口、具备 GBE 接口，具备	数码视讯 EMR	4 台	/

		断电记忆功能。			
4	ASI 码流光端机(4 路)	支持单芯光信号传输、支持 ASI/SDI 信号输入输出	北京裕宽 YUK100-04SD	14 套	/
5	码流切换开关	完成 6 组 ASI 信号的 3 选 1 切换, 输出 2 路 ASI 信号; 支持端口级码率监测、支持自动和手动切换、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	数码视讯 EMR	4 套	/
		完成 4 组 ASI 信号的 3 选 1 切换, 输出 2 路 ASI 信号; 支持端口级码率监测、支持自动和手动切换、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	数码视讯 EMR	2 套	/
6	码流分配器	提供 25 个可配置为输入或输出的 ASI 接口, 任意组合完成码流的分配功能。支持 ASI 信号的 6 组 1 分 3 码流分配输出、具备 ASI 输入接口, 支持故障隔离、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支持故障隔离。	数码视讯 EMR	4 套	/
		提供 20 个可配置为输入或输出的 ASI 接口, 任意组合完成码流的分配功能。支持 ASI 信号的 4 组 1 分 3 码流分配输出、具备 ASI 输入接口, 支持故障隔离、支持 ASI 与 IP 信号适配、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支持故障隔离。	数码视讯 EMR	2 套	/
7	ASI 码流打包单元	支持 ASI 到 IP 信号输出、支持双千兆自适应 IP 接口、支持多路 ASI 输入输出、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协议、支持节目复用、解复用、再复用功能、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	数码视讯 EMR	6 套	/
8	射频采集单元(3 路)	支持 DTMB 信号接收解调、双千兆 IP 自适应接口, 支持 1+1 备份、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协议、支持多节目流与单节目流、支持节目复用、解复用、再复用功能、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	数码视讯 EMR	4 套	/
9	射频采集单元(2 路)	支持 DTMB 信号接收解调、双千兆 IP 自适应接口, 支持 1+1 备份、支持多种网络管理协议、支持多节目流与单节目流、支持节目复用、解复用、再复用功能、支持 WEB 网管和统一网管。	数码视讯 EMR	2 套	/
10	DTMB 电视机顶盒	支持 AVS+视频 /DRA 音频解码, 具备 AV 接口、USB 接口、HDMI 接口等; 支持 AVS+(GY/T257-2012), 可收看中央电视台的 3D 频道节目; 支持中国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标准 DTMB(GB20600-2006)。	DLENP CHW-DTM09	16 台	/
11	LED 显示器	32 寸高清显示器、可视角度为全向	飞利浦	16 台	/

		178°、支持色温调节、支持故障告警、面板材质优良。	328M6FJ		
12	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多种网络标准。	华三 S5130S-28P-HPWR-EI	8 台	/
13	网管单元	支持管理多种设备、具备千台设备管理能力、全中文界面、功能完善。	数码视讯 10KM02	7 套	/
		处理器 I5-8250U 四核、内存 4G、硬盘 500G	联想 E480-011		/
14	0.3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双激励配置、配置滤波器、风冷冷却，多面散热设计、提供配套线缆、相关技术参数满足行业标准。	北广科技 BGTDV2361	20 部	/
15	1kW 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双激励配置、配置滤波器、风冷冷却，多面散热设计、提供配套线缆、相关技术参数满足行业标准。	北广科技 BGTDV3163	4 部	/
16	4×0.3kW UHF 数字四工器	机械性能优良、连接牢固、外观平整、功率容量满足项目要求、温度控制良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北广科技 HG22001	4 套	/
17	3×1kW(数字)+3kW(模拟) UHF 四工器	机械性能优良、连接牢固、外观平整、功率容量满足项目要求、温度控制良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鸿图骏达 HG50166	1 套	/
18	4×0.3kW(数字)+1kW(模拟)UHF 五工器	机械性能优良、连接牢固、外观平整、功率容量满足项目要求、温度控制良好、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鸿图骏达 HG50165	1 项	/
19	同轴交换开关	手动、电动一体、支持国内电源标准、切换时间小于 0.2 秒，支持广电工作频率。	北广科技 BGTZKG	17 套	/
20	数字电视假负载	频率范围：0Hz—1000MHz 阻抗：50Ω 驻波比：≤1.05 接口：1-5/8 英寸直口，3-1/8 英寸直口冷却方式：风冷+油冷、带常闭温度连锁	北广科技 BGJFZ	17 套	/
21	GPS/北斗双模接收机	具备 GPS 北斗天线接口、10MHz 信号接口、1pps 信号接口、监控信号接口、天线接口采用 N 型接头，阴型，输入阻抗 50Ω，提供 DC +5V 馈电。	华信泰 GBTS-651	26 台	/
22	UHF 四层四面四偶极板天线	工作频段：470~798MHz、极化方式：垂直极化、天线方向图：全向。	中天鸿大 A-24T40901	1 副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运维工作要依照国标或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及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

（一）投标人基本要求

投标单位需具备广播电视无线发射系统、信号传输系统相关设备维护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二）投标人运维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相应的项目实施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成员：

应不少于 15 人（含），其中包括配置项目经理 1 人；

每次现场运维至少配置 2 名运维人员。

（三）转播站专业运维目标

1.合同期内无重大安全播出事件事故（评价标准《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事件事故管理实施细则），各台站安全播出停播率低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转播发射台站实施细则规定的省级台站标准）；

2.合同期内转播站设备指标、信号指标符合广播电视行业标准；设备正常运行无隐患；

3.合同期内与转播站专业运维相关内容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

（四）转播站专业运维技术管理要求

转播站专业运维技术管理包括：设备运维管理、资源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日常事务管理、自身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等多个方面。

1.建立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在区融媒体中心的监督、指导下开展运维工作；每次业务须提前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至少在出发前确认报备，方可实施；区融媒体中心对投标方进行业务考核；

2.制定上述管理办法、设备操作卡，并粘贴上墙；

- 3.梳理设备、线缆，粘贴标签；
- 4.建立与设备厂家的协调配合机制、制定联络人员名单和应急处置联系名单；
- 5.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定期接受对应急处理进行考核，制定培训方案、开展业务培训。

（五）转播站专业运维详细业务要求

- 例行停机检修；
- 系统巡检和维护；
- 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
- 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租用；
- 防雷检测与整改；
- 运维总结和培训。

对这几项工作，分别简要描述如下。

1、例行停机检修

每台站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例行停机检修，与区融媒体中心沟通确定例行停机检修具体时间。

- （1）重点设备重启；
- （2）双设备主备切换；
- （3）设备除尘、缆线整理、标签完善等；
- （4）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
- （5）其他需要处置的问题。

应制定例行停机检修方案和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例行检修记录。

2、系统巡检和维护

利用停机检修时间进行巡检维护。

(1) 对运维的设备和光缆等制定巡检和维护方案，方案应包括：项目、频次、维护方法、实施步骤、记录单、安全措施等；

(2) 频次不少于每月 1 次；

(3) 每次巡检维护至少配备 2 名广播电视发射机专业技术人员并对巡检结果签字确认，巡检维护人员具有所有设备和光缆的维护维修技能；

(4) 巡检维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 设备重启；
- 双设备主备切换；
- 设备和光缆的关键指标测试，对标异常进行处置，恢复到正常范围；
- 各设备（发射机、微波系统、有线传输系统、智能监控系统、编解码器、复用器等）连接、面板指示灯、电源模块工作、风扇模块工作状态检查，处置发现的异常情况，恢复常态；
- 光缆巡线；
- 设备除尘、缆线整理、标签完善等；
- 应急广播发射机热机启动运行情况检查；
- 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对无法处置的隐患和风险立刻报告所在区融媒体中心；

应制定巡检维护方案和流程、应急处置预案，巡检维护记录，巡检维护完成后，编制巡检维护报告，一周之内报所在区融媒体中心。

3、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

(1) 制定例行检修、巡检维护以外的临时检修维护工作方案和流程、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2) 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风险、隐患，须立即抢修维护的按照突发事件处置实施，非立即抢修的，需要临时检修维护，投标方应立即通过电话了解

具体内容，并电话指导处置，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完成处置的事后 24 小时内必须增加一次现场巡检，如不能通过电话指导处置了，应与当日、最迟不得超过次日 12 时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48 小时内完成风险控制、隐患消除；

（3）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事故， 投标方应立即响应，迅速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或者到达现场排查故障并解决。通过远程指导值班人员完成处置的，事后必须增加一次现场巡检，并留存说明；影响安全播出的事件事故须 24 小时内恢复播出；不影响播出的 48 小时内消除故障；属于委托维护的，被委托方按照上述时间要求完成处置，投标方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工作；记录、分析故障及紧急事件的处理过程，编制并提交处理报告、故障报告、总结经验完善故障处理。

（4）光缆维护及信源传输通路租用

光缆设备运行情况正常，投标人应承担约 380 公里光缆维护及相应广播电视信源传输通路保障所产生的费用；

（5）防雷检测与整改

按照招标方要求，于 2024 年二或三季度对五个转播站进行一次防雷检测，需由投标人委托具有防雷检测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产生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果防雷效果不能满足标准要求，需要采取措施，改善防雷效果，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运维培训和应急演练

（1）针对广播发射机、电视发射机、智能监控设备、传输与编解码及复用等专业内容，按照实际需要开展不少于转播站全员 2 天的专业培训；

（2）按照实际需要开展至少 1 次综合应急处置演练、各台站至少 1 次应急处置专项演练。

7、备品备件

(1) 每个转播站都应购置易损设备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解码器、板卡等，存放在转播站，及时更换损坏设备；

(2) 根据设备运行状态，对故障率较高设备准备作为临时替换的备品备件，保证播出不中断或将影响降到最低，备品备件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六) 安全与保障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对运维人员进行政审把关及业务能力把关，运维人员应长期从事无线发射系统维护工作，特殊作业需具备相应资质，做好运维人员交通及维修维护操作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同时，运维人员也要负责对转播站场区环境及设备安全隐患进行记录，并对台站加强安全管理及日常运维管理提出建议；

(2) 投标人负责对转播站管理方开展的针对国家及北京市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及为加强管理提高运维水平开展的监督检查及运维情况评估活动提供车辆等出行保障；

(3) 投标人要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专业实施细则》等广电运维管理规范有充分的了解，并在运维服务中完全遵循上述标准，规范化运维；

(4) 如果投标人在运维实施中，没有严格执行广电相关标准及管理规定，违规操作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播出事件、事故，需提交书面情况报告，招标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合同，并对投标人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5) 投标人接受属地融媒体中心的监督、指导管理。招标人和区融媒体中心将依据广电行业相关标准，在运维全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价。运维过程资料、总结、招标人及融媒体中心日常检查评价结果综合考量将作为合同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设备运维过程中，投标人运维人员损坏设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更新并支付费用；

(6) 不执行运维合同，或运维质量差，或发生重大事件事故，将依据具体损失，视情扣除运维尾款，或进一步追收已支付的运维款项。

(7) 项目维护期满，投标方需提交年度维护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招标方根据全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重大事故发生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等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如未通过验收，招标方有权扣取不超过 30% 项目尾款作为罚金。

(8) 投标人运维人员在运维业务中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

(9) 在重要保障期期间，投标方应该加大值班人员数量以及增强保障工作能力。按照重要保障期工作需要，投标方需按照招标方要求安排每台站一人 24 小时驻场。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到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歌华有线房山分公司、房山区融媒体中心发射台、房山转播站；

平谷区融媒体中心、平谷转播站；

怀柔区融媒体中心、怀柔区融媒体中心汤河口服务站、怀柔转播站；

延庆区融媒体中心、延庆转播站；

密云区融媒体中心、密云转播站；

第二段、第三段光缆所经路由。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 3,698,716.00)。

2. 甲方将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委托报酬：

自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少于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 2,597,980.00)，待维护期满乙方提交总

结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委托报酬，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1,100,736.00）。

乙方应当在每次办理支付手续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委托报酬，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6、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4、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沟通配合维护工作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未公开的工作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 1、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2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100,736.00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

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